

证券代码：000155

证券简称：川能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号

##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15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:15—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副董事长万鹏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5 人，代表股份 717,574,7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8.618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人，代表股份 677,434,4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898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3 人，代表股份 40,140,2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71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
1.00	关于选举何连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	717,027,684	99.9238	547,040	0.0762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，持股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
1.00	关于选举何连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	16,292,079	96.7514	547,040	3.2486	0	0.0000%	通过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志远、舒明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

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4日